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

分包名称：监理

项目编号：BJJQ-2025-373/02

采购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373-02

2.项目名称：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03.17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采购需求                 |
|----|------|-------------|----|----------------------|
| 02 | 监理   | 43.65       | 一项 | 为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提供监理服务。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373/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90821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苑鑫、郭文娜，010-65170699、651731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鑫、郭文娜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td></tr> <tr> <td>02</td><td>监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02 | 监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      |                  |    |    |                |
| 02    | 监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2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10170072</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采用汇款形式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建议注明编号：<b>BJJQ-2025-373/02</b> 投标保证金）。</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技术部分</b>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
| 26.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br/>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3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2%</td></tr> <tr> <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 <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r/>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br/>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br/>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br/>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费率<br>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1% | 1.1%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8%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5% | 0.35%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5% | 0.2% | 1～5 亿元（含 5 亿元） | 0.05% | 0.05% |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35% | 0.035% |
| 费率<br>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5%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亿元（含 5 亿元）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本表 1-2 项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 2.5.9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1  | 商务部分<br>(12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br>（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认证体系              | 2  |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br>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信息工程监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br>（以上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 2  | 技术部分<br>(78分) | 项目关键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 | 6  | 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服务内容理解准确，对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控制策略：6分；<br>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较为准确，对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基本准确，并提出较为有针对性的监管控制策略：5分；<br>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基本准确，对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基本准确，提出的监管控制策略针对性较弱：3分；<br>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不完全准确，对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不准确，提出的监管控制策略针对性较弱：2分；<br>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不完全准确，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不准确，未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控制策略：1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质量控制方案            | 6  | 针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br>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6分；<br>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全面合理、准确：4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控制方案，缺乏针对性：3分；<br>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够全面、不够合理：2分；<br>无针对性，且内容较为片面，不清晰不合理：1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进度控制方案            | 6  | 针对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br>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人员配备充足，计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br>对工作周期安排较松散，阶段划分有欠缺，人员配备不够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控制方案，缺乏针对性：3分；<br>对工作周期安排混乱无序，人员配备不充足，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    |                                                                                                                                                                                                                                                                                                       |
|--|--|------------|----|-------------------------------------------------------------------------------------------------------------------------------------------------------------------------------------------------------------------------------------------------------------------------------------------------------|
|  |  | 投资(成本)控制方案 | 6  | <p>针对提供的投资（成本）控制方案：<br/>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6分；<br/>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全面合理、准确：4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投资（成本）控制方案，缺乏针对性：3分；<br/>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够全面、不够合理：2分；<br/>无针对性，且内容较为片面，不清晰不合理：1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合同管理方案     | 6  | <p>针对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br/>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6分；<br/>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全面合理、准确：4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合同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3分；<br/>未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够全面、不够合理：2分；<br/>无针对性，且内容较为片面，不清晰不合理：1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信息管理方案     | 6  | <p>针对提供的信息管理方案：<br/>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6分；<br/>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全面合理、准确：4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信息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3分；<br/>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够全面、不够合理：2分；<br/>无针对性，且内容较为片面，不清晰不合理：1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2 |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截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br/>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br/>具有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br/>具有有效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br/>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br/>具有有效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br/>具有有效的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br/>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6 |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截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5分，最高得6分。</p> <p>具有有效的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p>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p> <p>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监理工程师    | 9 | <p>拟派监理工程师团队人员应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证书，并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相关工作2年及以上（截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同时应：</p> <p>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1分；</p> <p>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p>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p> <p>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p> <p>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p> <p>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p> <p>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分；</p> <p>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得1分；</p> <p>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9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5 | <p>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p> <p>措施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方案，得3分；</p> <p>保障方案有欠缺，无针对性，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保密方案     | 5 | <p>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措施进行评审。</p> <p>保密规定严密、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措施具体，得5分；</p> <p>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p> <p>保密制度有欠缺，措施有欠缺，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组织协调方案   | 5 | <p>针对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p> <p>方案科学、清晰、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协调方案，缺乏针对性：3分；</p>                                                                                                                                                                                                                                                                                                                                              |

|   |         |                                                                                        |  |                                      |
|---|---------|----------------------------------------------------------------------------------------|--|--------------------------------------|
|   |         |                                                                                        |  | 无针对性，且内容较为片面，不清晰不合理：1 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价格（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监理，1 项服务。

#### 2.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市领导在市机管局《关于报送近期搬迁单位腾退房产处置利用等事项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切实解决租房办公问题，在市委政法委领导和市机管局的统筹协调下，2022 年 9 月，按照市机管局《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将市纪委监委搬迁腾退的办公业务用房调剂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使用的函》（京机管函[2022]414 号）的要求，将市纪委监委位于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9 号的土地和房屋移交给采购人作为新审判办公用房使用，总建筑面积约为 32306.32 平方米，进行整体搬迁。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北京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北京法院数字法庭技术规范》等建设标准与规范，并结合《“两区”建设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行动方案》。该方案要求发挥“两区”先行先试政策制度优势，初步建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标志性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增强知识产权全球影响力。在完成信息化迁移工作的同时，新建采购人外文网站，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成就，政策等提供海外传播窗口。并根据功能需求变化，外宣重点转变，适时对网站设计、功能进行调整。

###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所开展的全过程监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工作内容

针对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所开展的全过程监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2.2 工作要求

监理机构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 2.3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 2.4 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机构需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 任务<br>时间段 | 质量<br>控制 | 进度<br>控制 | 投资<br>控制 | 合同<br>管理 | 信息<br>管理 | 组织<br>协调 |
|-----------|----------|----------|----------|----------|----------|----------|
| 准备        | ✓        | ✓        | ✓        | ✓        | ✓        | ✓        |
| 实施        | ✓        | ✓        | ✓        | ✓        | ✓        | ✓        |
| 测试        | ✓        | ✓        | ✓        | ✓        | ✓        | ✓        |
| 验收        | ✓        | ✓        | ✓        | ✓        | ✓        | ✓        |

监理机构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

控制和评估。

监理工作内容：在本项目建设中引入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对项目建设的各阶段进行监理，对各阶段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过程合规、项目所建成果（含系统与项目技术文档）质量合格、信息安全有所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做好以下工作：

#### 1) 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

审核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对软件开发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确保开发各阶段成果质量合格。

核查承建单位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措施是否到位。

#### 2) 进度控制

审核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采购人商议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3) 投资（成本）控制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参与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 4) 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知识产权的划分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 5) 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做好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 6) 组织协调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7)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这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供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 2.5 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团队人员，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和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团队不少于 9 人。

1.总监理工程师：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截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软件设计师（中级）资格。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截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

3.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全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资格，并具备 2 年及以上（截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监理工作经验，承担过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工程师团队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系统分析师（高级），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软件评测师（中级）资格。

## **2.6 成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 监理工作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方案确定监理要做哪些工作；
- 2 资格审查、设备材料报审、复检记录：根据合同对项目团队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对采购设备及软件进行到货开箱、安装及加电测试等验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 3 需求变更确认：根据需求变更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报告。
- 4 开（停、复、返）工令：根据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审核其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资源保障计划后，协助项目承建方确定工程建设情况，确认工程实施条件是否具备，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书面形式的文件。
- 5 工程方案和计划审核记录：审核工程方案或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依据各阶段工作成果判定工程实际进度与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并予以记录。
- 6 工程进度、延长工期、人员变更审核：根据项目建设合同中规定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进度计划表，检查有关方对工程建设进度出现的偏差，形成书面报告。
- 7 监理通知、监理建议、工作联系单、问题处理报告、协调会纪要、备忘录：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对项目建设各阶段出现的需要适时得到处理和解决的问题，或监理与相关方形成的沟通、协调等事件，或监理在对有关专项问题实施检查活动等形成书面报告。
- 8 监理周（月）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对工程监理阶段性的进展情况、专项问题或工程临时出现的事件形成书面形式向项目建设方业主单位提出的陈述。
- 9 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审核：对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形成书面报告。
- 10 造价变更审查、支付审批、索赔处理文件：根据支付或索赔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报告。
- 11 验收、交接文件、支付证书、结算审核文件：对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付

款阶段性验收申请进行审核，确认项目该阶段完成工作情况是否已达到合同规定的建设要求，形成书面形式的文件。

12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综合所有的监理资料，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及其他事项等进行统一的综合分析，总结出整体监理结论。

13 监理照片、音像：设备拆除、搬迁、到货、安装现场照片、音像。

## **2.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 **3.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评审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XXXXXXX

监理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月 日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信息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履行期限

(一) 监理服务内容：乙方承接甲方在\_\_\_\_\_项目中的监理服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对本监理服务工作的要求，服务以下内容：

按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_\_\_\_\_监理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做好从项目实施前咨询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招标、设计、实施、测试、初验、试运行、终验和技术移交等阶段的监理服务项目。乙方要与所监理项目的承担单位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在各阶段中开展“五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工作，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乙方还须根据项目技术和实施特点，有针对性的向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监理服务方式：乙方应成立本监理团队，监理团队人员构成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等，监理团队不低于 **11** 人。监理团队人员，按照本合同和《\_\_\_\_\_项目监理工作内容》（以下简称“《监理工作内容》”，见附件 2）提供有关服务，其他情况可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

(三)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三) 具体监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_\_\_\_\_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报价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_\_\_\_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2. 第二笔款：在本监理工作所监理的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3. 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5. 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6.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第三条 提交成果和项目的验收**

**（一）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方案确定监理要做哪些工作；
2. 资格审查、设备材料报审、复检记录：根据合同对项目团队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对采购设备及软件进行到货开箱、安装及加电测试等验收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 3.需求变更确认：根据需求变更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报告。
- 4.开（停、复、返）工令：根据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审核其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资源保障计划后，协助项目承建方确定工程建设情况，确认工程实施条件是否具备，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书面形式的文件。
- 5.工程方案和计划审核记录：审核工程方案或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依据各阶段工作成果判定工程实际进度与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并予以记录。
- 6.工程进度、延长工期、人员变更审核：根据项目建设合同中规定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进度计划表，检查有关方对工程建设进度出现的偏差，形成书面报告。
- 7.监理通知、监理建议、工作联系单、问题处理报告、协调会纪要、备忘录：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对项目建设各阶段出现的需要适时得到处理和解决的问题，或监理与相关方形成的沟通、协调等事件，或监理在对有关专项问题实施检查活动等形成书面报告。
- 8.监理周（月）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对工程监理阶段性的进展情况、专项问题或工程临时出现的事件形成书面形式向项目建设方业单位提出的陈述。
- 9.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审核：对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形成书面报告。
- 10.造价变更审查、支付审批、索赔处理文件：根据支付或索赔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报告。
- 11.验收、交接文件、支付证书、结算审核文件：对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付款阶段性验收申请进行审核，确认项目该阶段完成工作情况是否已达到合同规定的建设要求，形成书面形式的文件。
- 12.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综合所有的监理资料，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及其他事项等进行统一的综合分析，总结出整体监理结论。
- 13.监理照片、音像：设备拆除、搬迁、到货、安装现场照片、音像。

## （二）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第四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乙方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监理合同，并以月报的方式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督不力，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或者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监理过程中乙方与承建单位之外的部门或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必要条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承建单位有关的背景资料（被监理公司及人员情况、被监理项目服务内容等）。

3.对于乙方书面提交的并需要做出书面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答复的，应做出口头答复并约定书面答复时间。

4.甲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果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将按照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监理人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内容，通知承建单位，以便乙方开展监理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对承建单位的有关事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服务计划等）向甲方建议的权利。

2.对承建单位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乙方应向服务提供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的建议超出与承建单位项目合同范围，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对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方案，乙方按照保质保量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甲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当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中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应当立刻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单位更正。

4.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5.乙方有对承建单位项目建设中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服务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符合约定或要求，乙方有权要求调换承建单位的有关施工人员。

7.在委托的承建单位施工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建单位对乙方的意见或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原则上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调解或法院进行审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等监理文件，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每月 5 日前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形成监理月报及相关监理文件。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会议、按时提交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4.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信息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于甲方，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物品完好无损交还甲方。

6. 乙方应自备监理工作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和其他工具。

7. 除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外，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合同签订之前承建单位所做的工作须按照项目监理标准进行梳理、检查。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10.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北京市的相关监理标准、规定，通过其监理工作，实现甲方的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目标。

11.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七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 **（一）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合同中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的服务任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损害赔偿金。

（二）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的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如果由于乙方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导致监理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费。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四）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全部经济赔偿及依法追究乙方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总监理工程师，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2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已付或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违约，应支付 2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九）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甲方接受、索取乙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十）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改正通知书，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利。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正文；
- 3.本合同附件：
  - 3.1 附件 1：项目报价表；
  - 3.2 附件 2：监理工作内容。

（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此处可不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信息化迁移及英文网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技术方案

## 9-2 供应商信息表

##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 ☐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供应商特殊性：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注：请如实填写或勾选。

### 9-3 其他